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陳錦瑩
電話：05-5342601#2445
傳真：05-5312066 2422.
電子信箱：chinyin@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事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總字第1050401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優先採購公告

擬Email通知老師、同仁

約僱
人買蔡語庭

機械工程系張祥傑
主任

主旨：本校106年所需之名片、西點餐盒、咖啡包、茶包應統一
指定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採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應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辦理採購，其年度累計採購金額並應達到前揭公告物品及服務項目整體採購金額5%以上。
- 二、各單位106年所需之名片、西點餐盒、咖啡包、茶包，依本校規定應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採購，鄰近本校提供商品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如下：
 - (一)名片印刷：「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 (二)西點餐盒：「聲暉愛心烘焙屋」。
 - (三)咖啡包與茶包：「圓夢庇護工場」。
- 三、如上述廠商提供之產品無法滿足採購單位需求，各採購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採購：

1050401192

裝
訂
線

(一)逕向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上述產品採購，核銷時並請簽會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申報。

(二)依附件填寫優先採購公告，送交總務處事務組協助登入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辦理公告作業，公告期間(至少公告3天)如無符合優先採購規定之廠商願意承作，則各需求單位得改向一般廠商辦理採購。

四、另為提升本校身心障礙優先採購績效，各單位辦理30人以上會議或活動時，如事前即預知有採購「便當」需求時，亦請配合填寫優先採購公告；另如有「清潔服務」類需求，亦可向雲林縣斗南鎮「聽語障環保清潔服務隊」辦理採購。

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義務採購單位如未達5%採購比率且無正當理由者，應予懲處，請各單位相關執行人員依規定辦理，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本校各二級單位

副本：